**高雄醫學大學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**

**多媒體器材借用管理要點(全文)**

111.07.20　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.08.29 高醫教字第111103398號函公布

1. 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運用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多媒體器材以利教學實施、活動辦理與業務推動，考量器材管理維護之成本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所稱多媒體器材，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。
3. 借用流程：
4. 多媒體器材僅供教師教學課程借用、學生課程與社團、職員行政支援使用，並以教師教學用途為優先。
5. 多媒體器材申請應於借用前一週至本中心網站填寫[申請單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aCRhLcwQWvjTWPCjvaqSJ8YGRQNMrpbvyP580MpYBHhRWQA/viewform?usp=sf_link)，經本中心核准始得借用。
6. 借用人應於本校上班時段至本中心領取器材，借用時須查驗本人教職員證或學生證。
7. 借用人歸還器材時，應經本中心查驗器材及配件正常無損壞，始完成歸還程序。
8. 借用之多媒體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應負責支付維修費用或購買同品牌型號之器材歸還。
9. 借用期限:
10. 借用以一週為限，應於期限內歸還；若延長借用期限，需再填寫申請單，經本中心核可，始得延長。
11. 逾期歸還達二次者，停止借用三個月。
12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13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